

第五十三次臺灣研究研討會

時 間：七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 點：YMCA（基督教青年會）

主 題：從祭祀圈來看臺灣民間信仰的社會面

主 講 人：林美蓉小姐

主 席：黃得時教授

出席者：王世慶、王昭美、江韶瑩、李鳳儀、李雪固、李宜洵、李季樺、李鴻禧、李來富、林美蓉、胡家瑜、胡寶鳳、高麗珍、曹永和、陳國彥、康敏平、陳少廷、陳美蓉、黃得時、黃素鶯、黃素貞、張洋培、張隆志、翁佳音、楊雲萍、楊鏡汀、楊緒賢、張炎憲、蔡錫堯、蔡淑鈴、鄧景衡、鄭喜夫、劉寧顏、劉益昌、鍾淑敏、戴瑞春、謝冠雄、高麗珍（以姓氏筆劃序）。

錄音整理：胡家瑜、胡寶鳳、陳美蓉。

主席（黃得時先生）致辭：各位先生、小姐、女士，今天在此開林本源教育基金會研討會，到今天是第五十三次。五十二次當中所邀請來演講的大部份是男士，今天我們特別地邀請一位女士來

，今天以後我們會請更多的女士來給我們演講。

今天要演講的是林美蓉小姐，她的履歷在通知單上已有，但仍簡單介紹，她是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十年前畢業，後赴美深造，專攻的研究在通知單上亦詳細說明，但除民間信仰外，還有好多專長，今天來講民間信仰裏祭祀圈的社會面，這題目以前很少談，故今天的內容一定很新鮮，時間不多，我不敢多講，現在就請林女士給我們開始演講。

主講人（林美蓉小姐）：今天很榮幸來此報告我在草屯鎮所做的祭祀圈研究，各位手上的綱要就是今天演講的順序。

首先說明研究的經過：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我開始在草屯作調查，目的在撰寫草屯鎮志的開發史篇，去年底草屯鎮志已出版，爲了寫這篇開發史我廣泛收集了各寺廟的沿革，而蒐集過程中我發現到祭祀圈的概念非常有用，所以沒多久就有計畫的蒐集一些有關每個廟的祭祀範圍，祭祀組織與祭祀活動的資料，今天向大家報告的主要就是草屯鎮的祭祀圈，雖然我用的題目是由祭祀圈來看臺灣民間信仰的社會面。我想祭祀圈在臺灣非常普遍，以一個鄉鎮爲範圍作全面的探討應足以說明。

另外一點要聲明的是：在我的思考脈絡裏，宗族和祭祀圈是研究漢人社會組織兩個不可避免的主題。我研究祭祀圈的出發點不是把它當成宗教現象，而是把它當成社會組織來研究。

關於宗族研究，中研院民族所一些同仁做過不少研究，比較起來，有關祭祀圈的研究就顯得非常少。宗族是血緣組織，祭祀圈是地緣組織。有關祭祀圈研究，以前劉枝萬先生及在座的王世慶先

生，還有民族所許嘉明先生都做過研究，施振民、莊英章、溫振華先生都曾涉及過，不過所用名詞不太一樣，有時用「信仰圈」，溫振華不用祭祀圈而用宗教組織，其概念和祭祀圈非常接近；美國學者 Norma Dimond 他講 Temple Community 亦和祭祀圈概念相近，日本學者石田浩在臺南左鎮的研究亦談過祭祀圈，但其中除許嘉明、施振民先生外，一般皆未對祭祀圈作明確定義，將之視爲當然，即所謂祭祀圈就是以主祭神爲中心的共同祭祀範圍。最近有日本學者末成道男先生在苗栗縣做研究，另有二位年輕學者木內裕子及植野弘子皆對祭祀圈有興趣。

一、祭祀圈定義：

有關祭祀圈定義，日本人岡田謙及中研院民族所許嘉明先生皆曾給予明確定義，兩人的定義大同小異，簡單地說，祭祀圈是「指一個以主祭神爲中心，共同舉行祭祀的信徒所屬的地域單位」。從這定義可知祭祀圈有一定地域範圍，有一個主祭神，有共同祭祀活動與祭祀組織。

臺灣民間信仰中有一些成分無祭祀圈可言，也就是說有一些祭祀行爲與祭祀圈無關。因祭祀圈有一定地域範圍，有共同性與公衆性，故指一般公廟、村廟而言。有些村莊雖無廟宇，但有共同主神，每年定期祭祀，可能有演戲活動，雖無廟但可說有祭祀圈。沒有祭祀圈者像一些私壇私廟，因祭祀較個人性，隨己意去求神問卜，故無祭祀圈，另外如一般純粹佛寺，因講普度衆生故不能局限在一定範圍，再者如一貫道等大大小小新興宗教皆未本土化，和地方村莊無關，故無祭祀圈可言，一般人拜祖先亦無祭祀圈可言，因祖先不是神。其他如石頭公，石敢當等自然信仰亦無祭祀圈可言。另外有些附屬於廟宇的神明會只是某地區之一部份居民參加，不能稱爲祭祀圈。行業性宗教組織

，如清朝所遣文昌祠——讀書人拜的廟，常成文人結社一起讀書的地方，今文昌祠漸沒落；行業性神明會如木工拜魯班公等，亦無祭祀圈可言。

二、祭祀圈的指標：

許嘉明先生曾將祭祀圈指標分為四項，所謂祭祀圈的指標，即根據那些條件畫出祭祀圈的範圍。他提出了四項，而我在此列六項，將一一檢討其適用性。其中第三項演戲許嘉明先生未列入外，其它他皆已列入。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他列為一項，即所謂「出錢有份」，指廟宇修建、祭祀費用需共同出錢。第三項的演戲是指公戲，與個人性酬神的私戲不同，公戲是社區所有人共同出資，每年在一定時間酬神演戲。

1. 建廟或修廟共同出資。
2. 收丁錢。
3. 演戲。
4. 頭家爐主資格。
5. 巡境。
6. 請神。

許嘉明先生談祭祀圈指標時，並沒有說要合乎所有指標才算有祭祀圈，事實上只要有一項指標，就可說有祭祀圈，能應用的指標越多則祭祀圈越明確。大部份廟宇，甚至無廟的神明信仰有為共

同祭祀而收丁錢的情形，收丁錢的方式有幾種：一為純收男丁；一為收丁口錢，男女都收，但女人只收已婚者，且只收男丁的一半，也有按戶收的，或按人數收的，總稱收丁錢，或「題丁」，題丁時丁數一定要算對，否則收錢的人會被罵，而收錢者通常為頭家或爐主，無頭家、爐主時，有專人代收；另外有一種自由樂捐方式稱「題緣金」。除收丁錢、題緣金兩種外，信徒也可到廟裏「寄付」，添油香錢，這些都是演戲費用來源，廟裏最大的花費就是演戲，尤其是歌仔戲，現在差不多一萬多，布袋戲則需幾千元。

剛才已談過，演戲指演公戲，演戲時間大多為神明生日，或十月半年尾戲（平安戲），年尾戲幾乎每個村莊都有，很少例外。如果一個廟有演戲，一定收丁錢，如果收丁錢就一定有頭家爐主，出錢的人有資格擲筊當頭家爐主。

所謂「巡境」，是神明在一定時間，在其管轄範圍內，或定期或臨時起意繞一繞。許嘉明先生另外列「請神」為祭祀圈之指標，所謂請神即神明管轄範圍內之居民，他有權力將廟裏的神明請到家中，一般是在居民家有婚娶、生日、搬新家時請神明來坐鎮幾天。但「請神」這一指標並不明顯，因如果是社區外的人來請也可以。這主要涉及一般神明信仰有其開放性，拜的人不僅是當地居民，有時外地人來擲筊得神明應允也可以請回去，所以我覺得「請神」並不是一個重要的指標。事實上，我研究草屯時也未使用這個指標。

這幾項指標是就神明與信徒間的權利義務來講的，信徒有什麼義務？如蓋廟修廟，負擔祭祀費

姓有密切關係，故列入。下茄荖和下埔仔是洪姓開發最早的聚落，由此向東發展，下茄荖有帝爺廟拜玄天上帝，該廟歷史悠久，據說三百年。下埔仔、頂埔仔屬石川里，下角、田厝仔、水汫頭、頂角屬茄荖里；新庄自成新庄里；北邊溪底仔、頂番仔田、下番仔田、護岸下、大堀、南岸、竹圍仔、頂竹圍仔皆屬新丰里；米粉寮、崎頂、牛屎崎、黑荖仔脚屬御史里；新厝仔、北勢滄、三角城、屯園仔、茄荖脚、下坎底皆屬北勢里。由圖可見除聚落性祭祀圈之外有些祭祀圈包含幾個聚落，但不一定同里內的聚落就同屬一個祭祀圈，有時一個里劃分成兩個村落性祭祀圈，如北勢滄與新厝仔共同拜觀音，而三角城、屯園、茄荖脚卻同拜祖師公。這一二八個祭祀圈，若詳細加以分析，可分成三個層次之祭祀圈。

1. 聚落性祭祀圈：

所謂聚落，是指人羣聚居的最小單位，是自然村，相當於日據時期的小字，或日人所謂之部落，通常一個里會有許多小聚落，大小不一，但皆自然形成之聚居單位。

聚落性祭祀圈者共一〇七個，以祭祀土地公為最多，共八一個，拜他神者廿六個。若仔細看每一聚落之祭祀圈，大致可分二類型，一是單拜土地公，另一是土地公外另祀他神。大致上聚落以單拜土地公為多，但非每一聚落都有聚落性的土地公祭祀圈，有時幾個聚落聯合起來拜土地公，而形成村落性甚至超村落的祭祀圈。

就主祭神之演戲情況來分，聚落性祭祀圈中演土地公戲者四十六個，年尾戲者廿六個，神誕戲者十七個，其他也有在建廟紀念日演戲者二個，有些聚落人少沒有演戲。聚落性祭祀圈大致上可

說以土地公為主。

2. 村落性祭祀圈：

所謂村落性祭祀圈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聚落，如洪姓之頂茄荖、新庄、番仔田、牛屎崎、北勢滄等，是由一些小聚落合在一起所構成，可稱為村落。村落只有以祭祀圈加以考慮時，才能確定其實際的範圍。一些聚落共同參與一個主祭神的祭祀，像北勢滄是一個大集村，連同旁邊的小聚落新厝仔共同祭祀觀音，而構成一個村落性祭祀圈，以廟宇所在之聚落為中心。中心聚落通常比較大，但也不一定，如茄荖脚為龍泉宮所在，其大小與屯園仔、三角城差不多，但仍為村落性祭祀圈的中心。

3. 超村落祭祀圈：

草屯有七個超村落祭祀圈，所謂超村落即一個村落或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村落加幾個小聚落，範圍較大之祭祀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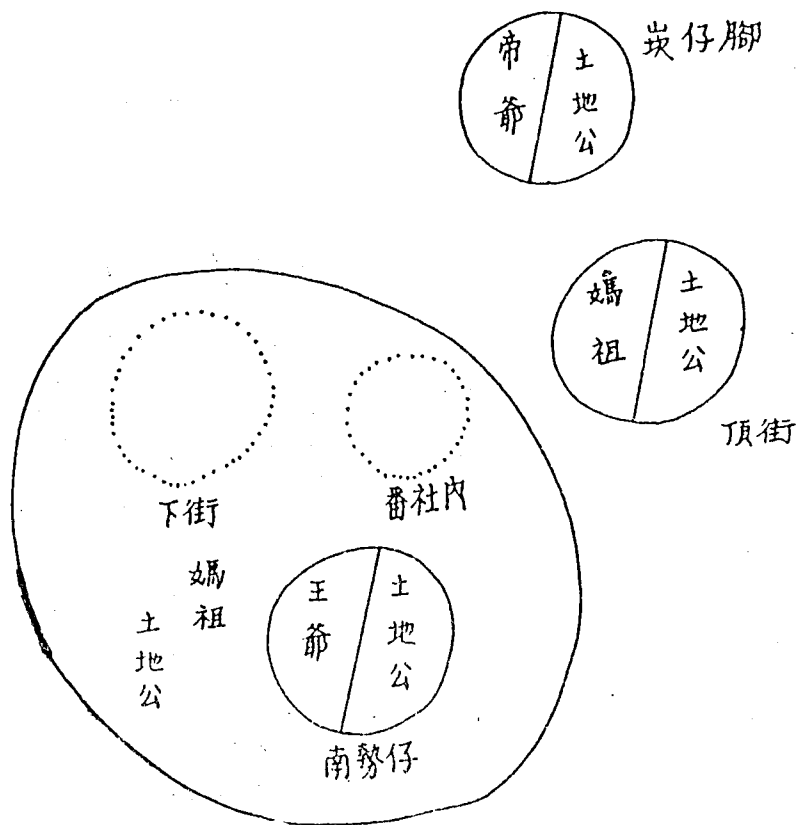
圖二中，下茄荖有永清宮，其祭祀圈即該圖整個虛線範圍，這是舊有的祭祀圈，現已解體，只剩下下茄荖的居民在拜。關於祭祀圈大小的改變或聯合分裂的情形，當然我們可以探討，但今天因時間關係，在此不談。

4. 全鎮性祭祀圈：

除以上三種祭祀圈外，草屯鎮在以前有全鎮性祭祀圈，即北投里朝陽宮媽祖之祭祀圈。朝陽宮建於嘉慶十一年，由洪李林簡四大姓共同出資，目的在求鄉黨和諧，故以媽祖為共同守護神，有

四姓合力自治的意義。直到大正十三年，朝陽宮重修，草屯當時有卅一保，除五個保因較偏遠外，皆捐獻共修此廟，但今已變成聚落性祭祀圈，只有北投里頂街居民拜之，大約民國五十九年重修時已然。北投里之祭祀圈可參見圖五。

圖五 北投里



朝陽宮雖已沒落，但鎮內很多地方每年三月皆再回朝陽宮請媽祖到他們的村庄去拜。

5. 超鎮域信仰圈：

草屯鎮內發現兩個大型的神明會，其信徒分布的範圍都超過鎮域。一是林姓廿四庄私媽祖會，草屯林姓主要有月眉厝、北投埔兩大聚落，另外和美有二個，彰化二〇個，共廿四村庄共同祭祀媽祖，每年正月期間過爐。

另有老二媽會，是彰化市南瑤宮十個會媽會其中一個，範圍很廣。草屯鎮外有南投鎮、員林鎮、彰化市共有十二大角，草屯占三大角分東、南、北角，北角會員分佈範圍，大致含蓋整個洪姓聚落區；南角會員分佈範圍，大致含蓋整個林姓與簡姓聚落區；東角會員分佈範圍，大致含蓋整個李姓聚落區，故老二媽會角頭分佈與姓氏很有關。

何以林姓私媽祖會及老二媽會，我稱之信仰圈、不稱祭祀圈，我想主要有二因：一則，祭祀圈之成員參與皆非自願性而為義務性，祭祀圈與村莊組織關係密切，只要是同庄居民必得參與共同的祭祀組織與活動。信仰圈的信徒則出之於自願，不一定村莊內每個人都要參加。而祭祀圈則大致以村莊為單位，或一個村庄內居民形成一個祭祀圈，或數個鄰近的村莊聯合起來共祀一神，形成一個祭祀圈。

四、祭祀圈所反映的傳統漢人社會組織的一些原則：

1. 信仰的結合：

主要指漢人有共同祭拜天地鬼神的信仰需求，此一信仰結合的原則必須與下述同庄的結合一起運作，如此可以解釋聚落性與村落性的祭祀圈。

2. 同庄的結合：

臺語的「庄」或「庄頭」沒有人好好研究過，大概有大、小庄之別，大庄有幾百人至一千人，小庄可能只有十幾戶，只是小部落。有些村莊是好幾個聚落密集而成，已看不出其中的界線，稱之為村落。無論大庄、小庄，都會有土地公廟，此外沒有聚落性的神廟者，也多參與村落性的神廟，共同拜天祭神。

因此信仰結合與同庄結合大致可解釋聚落性及村落性祭祀圈。所謂同庄，大抵上是自然形成的聚落或村落，但有時會受行政單位的影響，謂同里為同庄。無論如何最足以界定村莊的範圍的就是祭祀圈。祭祀圈與村莊組織有密切關係，可從許多角度來看，如 Norma Dimond 說到 Temple Community 時，謂寺廟是社區的中心及象徵，今天不由象徵來談，而是說村廟與聚落廟乃在結合一村庄之人羣。草屯鎮雖以一姓佔優勢的血緣聚落為多，但血緣聚落有許多他姓，故聚落廟與村廟乃扮演結合同庄的角色。

3. 同姓結合：

同姓結合可解釋超村落的祭祀圈。大致上鎮內每一個大姓皆有其主要寺廟，每一寺廟的管轄範圍，包含整個同姓聚落區，如林姓拜保生大帝，廟在月厝厝；李姓拜玄壇爺，廟在下庄；簡姓拜帝爺，廟在山脚與林子頭之間；洪姓拜帝爺，廟在下茄荖。以月厝厝龍德廟為例，其祭祀範圍包括整個林姓分布區，當然不是只有林姓的人在拜，聚落區內其他姓氏的人也來拜，但從其形成的因素來看，顯然與同姓結合有密切的關係。

4. 水利結合：

除了以各姓主要寺廟為中心所形成的超村落祭祀圈之外，尚有一臨時性的超村落祭祀圈，即龍

泉圳流域之居民，差不多每隔十二年作一次三獻醮，其範圍可參考李姓聚落祭祀圈圖（圖三），龍泉圳於大正年間完成，自落成以來，大約每隔十二年建醮一次，北勢里、南埔里、中原里、土城里及隘寮（屬富寮里）等皆包括在其中，建醮雖不是經常都有的活動，但每逢建醮各里仍按丁收錢，供作祭祀費用。

5. 自治結合：

可解釋全鎮性之北投朝陽宮媽祖的祭祀圈，從開始是為四姓之鄉黨的和平，以媽祖為共同的主祭神，而事實上北投里從清朝到日據一直是草屯的行政、宗教、商業、信仰的中心，也是整個鎮的地方自治中心，清同治年間曾發生北勢涌之役，役後在北投就設了四姓局，就是四姓的自治機構，當然也是官方促成設立的。

五、結論

1. 祭祀圈的本質與特性：

祭祀圈為一種地方組織，它是表現漢人以神明的信仰來結合某一地域內人羣的一種方式，它與村庄組織有密切關係，從圖二、三、四、五中可見，聚落性、村落性、超村落性，甚至全鎮性祭祀圈的擴展模式，可看出祭祀圈基本上是以聚落為最小單位，聚落之間彼此互相融合互動的過程。一個聚落形成一個祭祀圈，還不夠，還有和鄰近其他聚落形成一個村落性祭祀圈，村落性祭祀圈還不夠，又和其他村庄的人結合在一起，而有超村落的祭祀圈。每一不同層次祭祀圈內都會有一個中心，即廟的所在。很多沒有廟的情形就通常在公廳內，公廳有二種意思，一為某一家族祭祀祖先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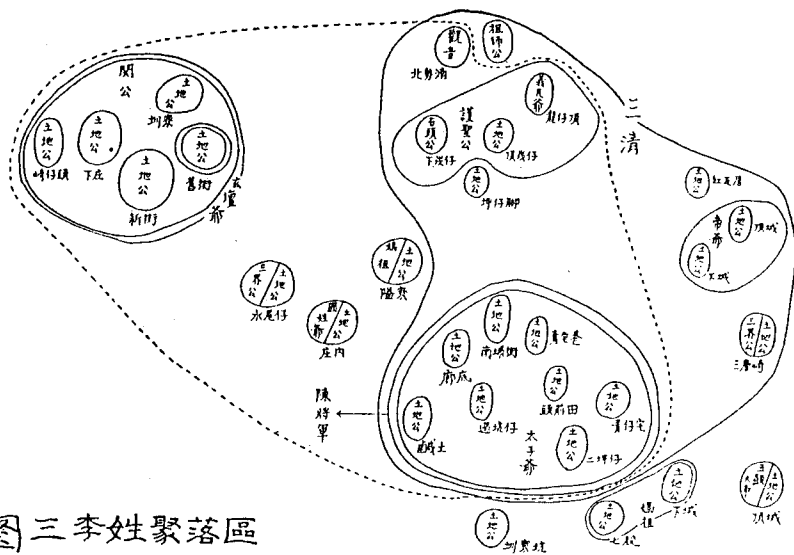
從祭祀圈來看，祭祀圈表示臺灣漢人之人羣結合的方式，這是一種 Social Solidarity，而且是以村庄為單位的。大家樂很多人認為和民間信仰有關係，由大家樂而對民間信仰產生誤解，認為民間信仰有迷信的不好的成份，故造成賭徒的迷信心理。事實上大家樂玩徒所拜的神多半為比較低級的神，如有應公、大樹公、石頭公，而土地公也佔很大部份，土地公之所以被大家樂玩徒所利用，並非土地公做為社神的信仰成份被利用，而是做為財神的信仰成份被利用，而且土地公亦具陰神性格。而大家樂賭徒雖至土地公處求福祉，但不敢在自己村庄的土地公廟求，因他們怕被人看到。而且大家樂玩徒的祀神都是個體性行為，與祭祀圈不同，祭祀圈是一公衆性的、有組織的、合理化的傳統社會組織形態，只有透過祭祀圈我們才能了解民間信仰的真正意義。希望民間信仰不要被誤解為只是迷信的、私密性的宗教行為。

黃得時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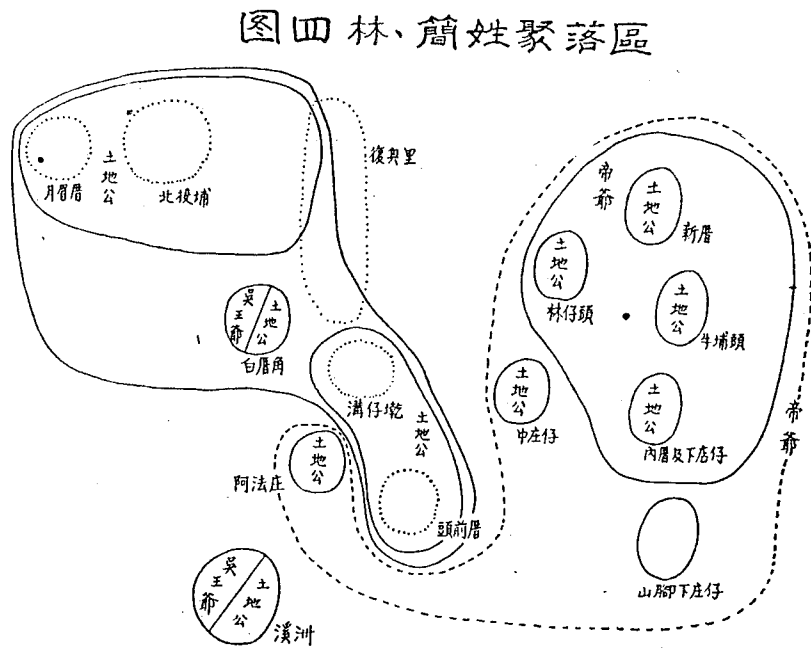
謝謝林女士的精彩演講，聽完演講給我的第一感想就是臺灣研究過去都只靠文獻記錄，可是現

方，一為里民集會所。因此無論有廟沒廟，都有一中心，中心為共同拜神、演戲的地方。從結構的觀點來看，祭祀圈會有一中心，且由不同層次的祭祀圈可看出 expansion 的情形，聚落性擴大為村落性，再有超村落，甚至再擴大而有全鎮性祭祀圈，更有超鎮域的大型神明會之宗教組織。所有地域性的宗教組織，基本上是以聚落為最小單位互相融合與互動的擴展過程。

2. 大家樂與祭祀圈 (借題發揮)



圖三李姓聚落區



圖四林、簡姓聚落區

在已慢慢離開書本走向田野工作，就是親自去各地方將親眼所見整理出來，今天林女士的報告就是一個例子。所以臺灣研究不能只靠書本只靠記錄，還要漸漸離開書本走向自然、鄉村去親自用耳聽、用眼看，然後整理出來，應多傾向田野工作。

好在中央研究院已有幾位同仁已發動以田野工作為主要的研究，這是臺灣研究以後該走的路。

第二點感想是今天演講的不是民間信仰的問題而是講祭祀圈的問題，祭祀圈的社會面有何貢獻，如中部草屯的幾個大姓——洪、李、林、簡，加上北投里的聚落，以這幾例來說明民間信仰內祭祀圈的意義，同時也提到祭祀和信仰的問題，最後也提到對漢人社會的影響，講它的原則，原則有五，但並不完全，應還有同業的結合，其它可補充的也不少，最後結論談大家樂和祭祀圈的問題，此為最近發生的，大家樂賭徒都想賺錢因此求神，那些神剛才談到並非高級的神，而是向很低級的神去求，求的結果如果賺錢當然很好，沒有賺錢的時候，就像報紙所登的把神祇的鬍子拔掉，把神的頭砍掉，這是最近很怪的現象。大家樂不敢向高級的神如菩薩、媽祖去求，因為這是沒有效果的，只能向比較低級像他們玩大家樂的人一樣的神去求。

最後我談一點，民間信仰並不是形成後就不能增加的，有例子，如廖添丁的墓，現在已變成很大的，前面蓋了廟的墳墓，區公所特定為他們設立很大的馬路，因去拜的人很多。廖添丁並不是古代的人，是日據時代的一個小偷，大家認為他是義賊，向有錢人拿錢解救沒有錢的人的義賊。其實並不一定真有這回事，現在已變成一種神，這是民間信仰成立的經過；還有一個在北海，由基隆到淡水間，有一十八王公廟，最近參拜的人非常多，這個廟怎麼來的呢？本來有十七位漁夫被海水淹

死，十七位漁夫的死屍和一隻活的狗漂到海邊來，人家以為很可憐，就挖個洞把他們埋葬，可是那隻狗很怪，一要埋葬，牠就跑下去要跟他們一起埋，把牠抓起來，又跳下去，後來就把狗埋在裏頭，連這隻狗算起來十八王公，所以現在假如從基隆到淡水的途中就會看到這廟，那座廟臺灣話說「很興」，拜的人實在太多了，鄉公所在那設一個停車場，收入驚人，這廟去拜的人很奇怪，白天很少，但十二點以後到天亮這中間拜的人多，拜的人也多酒鬼、酒家女，這種現象也不是歷史上有什麼意思，就是不知不覺就形成了，其他最近才成立的民間信仰，有石頭公等。

國內民間信仰研究者不多，剛才林女士談到幾位，但日本人研究臺灣民間信仰者較多，其中Tobo Tokushow 研究全省土地公，他的報告非常詳盡，他說幾乎全省土地公都跑過，土地公是很小的廟，但中山北路有一三層樓的土地廟，像這些民間信仰材料，在我們身邊希望各位多加調查、紀錄、分析。今天林女士的講題範圍很大，各位一定有很多意見要提出，請各位不要客氣盡量提出。

楊雲萍先生：

我不贊成林女士作為祭祀圈的六大指標，最重要的當是共同祖先以形成祭祀圈。

鄧景衡小姐：

我是文化大學任教的鄧景衡，「祭祀圈」這名詞，我們地理系的非常熟悉，但今天並不一定以地理學角度來談，有三點質疑：

一、今天題目非常大，而演講綱要卻只講到草屯鎮，是否可維持原演講題目，知道臺灣民間信仰如何透過祭祀圈指標看出，我覺得題目本身與演講內容不太符合，其實林小姐曾在上一期臺灣風物發表過以土地公為指標的祭祀圈，我曾拜讀過。

二、祭祀圈是生活整合的單位，演講綱要第二、三節中祭祀圈之層次如何與社會組織整合，這是我今天來聽演講最想聽到的。

三、有些名詞，有疑議，「聚落」(Settlement)，地理學上是指大區域，包括 Village, rural, urban, 而今卻置於最小層次，這是否有什麼依據。

王世慶先生：

我也有三點想請教林小姐：

一、祭祀圈所反映的社會組織的原則：我想在臺灣北部應可加上同祖籍結合，在北部例子很多，如三峽清水祖師，完全同一安溪祖籍結合之祭祀圈，林口、新莊、三重、士林即所謂完全同祖籍之三邑人祭祀圈，三百多年，未因社會結構演變而改變，不知林小姐的信仰結合是否已包括此。

二、祭祀圈演變：林小姐因時間關係而未談，我想在北部地區和草屯鎮可能不同，受人口移動、社會變遷之衝擊比草屯大，祭祀圈與社會組織結構演變有很大關係，今天林小姐不能談到，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三、祭祀圈或信仰圈：林小姐談到的二要件之一，信仰圈較以個人為崇拜單位，其中用語可能

不當，就林姓祭祀圈來看，可能就是指以戶為單位的祭祀圈，而非以個人為單位，故我想其名詞是否有所不當，以上三點請教林小姐。

林美容小姐：

非常謝謝二位的指教：

關於我的題目是否有擴大化的嫌疑，我在此做一個說明，我正式的文章名稱是「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但我想這個討論會性質比較開放，故用「臺灣民間信仰」以招徠聽眾，事實上我認為祭祀圈並非草屯獨特現象，而是臺灣民間信仰非常普遍的現象，草屯雖大部分為閩南居民，但客家居民大致亦然，也有祭祀圈，故用「祭祀圈」看臺灣民間信仰的社會面，題目本身應沒有錯，只是以草屯為例大家可能覺得不夠，可能有些例子沒辦法含蓋，這是沒錯。

另外，第三節祭祀圈層次與第四節祭祀圈之原則之間如何統合問題，剛才未交代清楚：

1. 信仰結合與同庄結合，我用來解釋聚落性、村落性這兩個層次的祭祀圈，因為聚落、村落皆已含庄。

2. 剛才王先生的祖籍結合，有這回事，但草屯未發現故未列入，根據許嘉明先生彰化平原的祭祀圈研究，亦可見有以祖籍結合原則結合數個村落的情形，但在草屯，大部分的超村落祭祀圈，我用同姓結合來解釋。

3. 超村落之龍泉圳祭祀圈，就不太能以同姓結合來談，雖龍泉圳大致在李姓分佈區，但也包括

洪姓的北勢里，北勢、中原、土城、南埔、隘寮這幾處，每十二年建醮，目的為紀念開圳而亡者，故用水利結合來解釋，但今祭祀性質已變成類似普渡，拜這區所有孤魂野鬼，主祭神寫三清，不寫孤魂野鬼或好兄弟，此係與劉枝萬先生討教得知——建醮多用道教之三清。

4. 自治結合，用以解釋北投里的朝陽宮媽祖祭祀圈。雖已是過去，但曾是四姓為自治而結合而成。

另外關於聚落定義，提到地理學上的定義，是一個 *general term*，可以是鄉村，也可以是都市，但我界定的聚落是非常狹義的指人羣聚居的最小單位，相當於部落或日據時之「小字」，是自然村。其實我覺得日人所用之部落最適當，但有日本味故用聚落，事實上，不論部落或聚落，以及村落都是臺灣話的「庄」，故我用「同庄結合」。

關於祭祀圈的變遷，確與社會結構變遷有密切關係，工業化、都市化後人口流動、社會變遷都很快，傳統血緣聚落的血緣性都降低，例如山脚里是簡姓的分布區，因一邊接隣草屯街區，一邊接隣省政府，本有四、五個聚落，現已連成一片。除社會的演變、現代化外，其他因素也會影響，如本來簡姓五庄聯合在紫微宮拜帝爺，其中山脚下庄因劃歸南投鎮，故未再參加紫微宮帝爺之祭祀。又以前人口少，許多人願意走路到廟裏去看戲或挑東西到那兒賣，但阿法庄現已獨立，因部落人口漸多，可自行負擔演戲費用，故自行獨立拜帝爺。

又信仰圈問題，我傾向於指大型神明會，如南瑤宮十個會媽會，東港東隆宮每三年一次的迎王，範圍很大，雖主體在東港，其祭祀圈限於東港鎮內，但迎王範圍較大，可謂為信仰圈。

關於信仰圈指個人為單位，就我所知老二媽會會員資格為世襲，某人死，由其子一人承繼為會員，但吃會時，也可由諸子輪流，名義上好像是以個人為會員，其實一個會員代表一個家戶，或一個家族。祭祀圈的成員通常是以戶長代表每一戶。傳統上，家才是一個完整的祭祀單位，無論祭祀圈或信仰圈皆然。

高麗珍小姐：

我是師大地理研究所學生，有三個問題：

- 一、四大姓聚落，其指標為何。
- 二、神明香火與四大姓祖籍有何關係。
- 三、玄天上帝（帝爺）之祭祀圈原來很大，今已縮小是否有何歷史事件或開發背景有關。

林美容小姐：

四大姓血緣聚落如何界定，去年年底我在中研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發表「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教發展」一文，我用以測定血緣聚落的標準是聚落中第一大姓比第二大姓的人口或戶數超過一倍以上，或是第二大姓比第三大姓超過一倍以上。草屯鎮大部分聚落，除雙冬、平林等開發較晚的地區，以及開發較早之北投里、溪洲里及現在草屯街區外，各姓皆非常集中，同一聚落由同姓的人獨佔的情形非常普遍。

第二點，四姓之祖籍，皆為漳州，洪姓祖籍漳浦、簡姓是南靖、林姓祖籍亦南靖、李姓祖籍來源非常複雜。但簡姓與洪姓都拜帝爺，據洪姓說簡姓帝爺係由下茄荖永清宮分出，此與開發史極可能有關，尤其下茄荖有洪姓和簡姓，但下茄荖簡姓與草屯簡姓有何關係則未明。

祭祀圈改變與開發過程當然有關，以李姓來談，本來下庄敦和宮的祭祀範圍很廣，後來變小，可能是早期需結合之故，但後來李姓在民國六十幾年蓋太清宮，雖拜李老君，但其性質實為宗廟不是神明廟。今天所講的本人已寫成論文，將在民族所集刊第六十二期出版，文章中會談得比較詳細。

黃得時先生：

由於時間關係，如若尚有疑問，可以用書面寄至中研院，林女士一定很樂意為諸位解答。

最後一件事，臺灣研究如今已有大轉變，已走向田野工作，而中研院田野工作室裏的重要人物正是本會的總幹事張先生（記錄按：張炎憲先生），故特請張先生簡單談談田野工作室成立經過及現在工作。

張炎憲先生：

謝謝！今天有兩件事出乎我意料之外：

首先李鴻禧教授的送花，其實臺灣研究研討會持續七、八年之久，應感謝董事會，今天在座的黃老師（黃得時先生），楊老師（楊雲萍先生）都是董事，另外人類學系歷年助教的協助及陳美蓉

小姐都非常賣力，我本人只是居間協調而已。

其次我想回答中研院臺灣史研究計畫，各位大概在報章雜誌知道這些，但中研院一直未正式對外說明，今天是第一次：

田野研究計畫的緣起：張光直先生，十年前已對臺灣研究相當有興趣，曾主持濁水溪、大肚溪之濁大計畫，此計畫中斷以後，他回到美國非常耿耿於懷，希望能再推廣臺灣研究。兩年前開始，到去年水到渠成，去年八月在中研院成立，由史語所、近史所、民族所、三民所四所聯合成立，組成最主因為資料遺失很多，搶救資料以免日後研究困難，故定名為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即搶救目前存在之田野資料。張光直先生推動是主要因素，另外中研院加入新生力軍，其中一部份為臺灣研究者，以前中研院四十年來少有臺灣之研究主題，近來大改變，因年輕一代遷入，為配合年輕一代以形成一股力量，故四所才能合作配合，三者，因最近臺灣政治、經濟、社會變化，促成必須以臺灣為研究主題，以上三因才促成中研院有推動本研究之構想。

組織：即人事運作，以張光直為總召集人，各所所長為召集人，在座曹永和先生代表三民所，其下有執行小組，由各所治臺灣研究者參與之，工作室同仁在座者有翁佳音先生、李季樺小姐。

故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已成立，蒐集資料已相當不少，又資料對外公開，歡迎大家來參觀。

執行小組與策劃委員即召集人之調配問題，目標理念大致由召集人決定，交由執行小組推動，以上大致為人事運作內容。

其次談計畫本身：分成總計畫、分支計畫，總計畫由中研院向國科會申請，目前主要工作為田野調查——調查對象為古文書、建築、歌謠、語言各方面；二者研究通訊，每三個月一次，下次開會我帶五月通訊；三者，平埔族書目的完成，每年有書目計畫，今年六月止為平埔族，因平埔族臺灣研究缺少，極待開發，明年為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四者，與分支計畫及地方上研究工作連絡推展整個臺灣研究工作。

分支計畫：由各院研究人員分別向國科會申請配合總計畫推動，現在有五個，期望每年增加二、三個以拓展研究領域，目前分支計畫內容為語言、土地關係、寺廟信仰、古厝、臺灣美術史、考古。計畫期待的是配合各方面的力量來拓展，使臺灣研究風氣可繼續生存更不斷拓展，因臺灣研究以後可能是可以代表臺灣的很好的學術領域，故欲藉此計畫推動，最後更希望各位多給我們指教。

楊雲萍先生：

我很感慨，當年研究臺灣史的人很少，今天中研院這種局面實在是我想不到的，當時，我在臺大教授臺灣史是否可以開課尚被懷疑，故而開明史，因明史可以談到臺灣史，這樣的苦心是你們所難以想像的，今天的情形實在是得來不易。所以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感慨。

張炎憲先生：

臺灣研究實在是過程崎嶇，夾著很多先人的努力，這是臺灣研究者都能了解的。臺灣研究者若分成三代，楊老當推第一代，其實每代都有每代的功勞，這個計畫是否可以繼續推動，我想除了靠中研院工作人員努力程度及方向外，社會本身改變的配合也很重要，達到的目標程度如何，就不能預卜，過去有太多失敗的例子，但若我們不再努力，那下一代會覺得我們這一代沒有盡到責任。

楊雲萍先生：

我不是第一代，日本人才是第一、二代，日本人來臺，第一是軍事、第二是政治、第三就是研究臺灣，有一件事你們可能不知道，日本人將自臺灣所賺的錢的一半，用以保存臺灣古蹟，或許是日人在臺看見自己文化的一個淵源。我要說的是我是第三代，還有日人據臺十一、十二年就編日臺語辭典為例，可見其下功夫之深。

黃得時先生：

時間快到，今天從二點半至五點半，快三個小時大家很熱烈很好。最後要講的是，臺灣研究日據時期研究者很少，本人亦其一，但無成就故很慚愧，光復以來起初對臺灣研究並沒有多大關心，直到最近二十年政府、民間對臺灣研究皆關心，故每年自強活動有一項有關臺灣研究者，北市文獻委員會擔負高中、初中教師組研討會；省文獻會辦大專生、研究生臺灣史研究，北部、中部每年有這活動，一年一年激起一般人認識臺灣研究的重要，一方面北市文獻會、省文獻會、各縣市文獻課

出版了很多宗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有關臺灣資料有三百多種，林本源基金會本研究會也每兩個月一次，這些都激起了臺灣研究熱潮。如張先生所言，有許多人促成了臺灣研究這件事，臺灣研究由過去少數人到現在由許多年輕人參與，這是非常好的事，臺灣研究不能由幾個老人獨斷，當由年輕人接棒一直往前走，超過我們，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